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本市106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人才培育學校行政人員(校長班)研習實施計畫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7/9/7 8:02:15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16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60085693號函暨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105學年度第2次工作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 旨揭計畫摘要如下：

(一) 參加對象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校長、主任。

(二) 研習地點：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。

(三) 研習課程：從有效教學談備課、觀課與議課(以校長教學視導為焦點)。

(四) 講師：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院丁一顧院長。

(五) 研習日期及時間：106年9月26日(星期二)8時50分。

(六) 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參加研習活動教師請務必於研習前一日至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(<https://atepd.moe.gov.tw/>)完成報名。

三、 本局同意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7小時，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